

yjhlq00—2016—0001

伊政办发〔2016〕115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园区（基地）
管理委员会，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
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伊金霍洛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3〕6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按标施保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0〕127号，以下简称内政发〔2010〕127号文件）、《鄂尔多斯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鄂府发〔2014〕93号），进一步规范完善我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

（一）户籍条件：伊金霍洛旗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家庭收入条件：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或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向当地镇人民政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提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申请当月起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最低缴费

标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它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条件:家庭财产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和实物财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有价证券,公司、企业等个人名下注册资金,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房产(包括在本旗及本旗以外拥有的居住类和非居住类房产),债权,商业保险,高档艺术品、收藏品以及其他有关的财产。

1、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和公司企业注册资金等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24倍;

2、家庭成员无商业用房及城镇户籍家庭成员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30平方米;

3、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4、无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档消费品。

第三条 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程序

(一)申请及受理。申请人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户籍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等证明材料;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出具

申请受理单，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如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人户分离家庭的模式提出申请和申报：

1、在同一旗县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指居民离开原产地且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持居住地村（社区居）委会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不在同一旗县内的还需出具居住地旗县民政局的审核意见，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社区居）委会协助下，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其中信息核对工作由旗民政局通过信息核对平台对申请人家庭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对于同一旗县人户分别在不同乡镇的申请人，其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直接在旗民政局完成。对于人户不在同一旗县内的，户籍所在地民政局要对其居住在本地的家庭成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对不在本地的其他家庭成员，旗民政局以公函的形式委托其

常住地旗县民政局对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核对完成后，将核对结果以公函的形式予以回复。

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和信息调取等核实时，镇人民政府应当派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对于同一旗县内人户分别在不同乡镇的申请人，经常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分别对其家庭成员进行入户调查和邻里走访，并提出审核意见。不在同一旗县的，由户籍所在地旗民政局组织镇、村（社区居）委会对其居住在本地的家庭成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并赴其他家庭成员生活或工作的地区进行入户调查，异地调查工作由目的地民政局配合进行。如果不能实地调查，要以旗民政局公函的形式委托目的地旗县民政局进行入户调查，协查公函同时抄报所属盟市民政局并在市民政局备案。

（三）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村（社区居）委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小组以村（社区居）委会代表为主，不得少于常住人口的 5%，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评议，当场公布评议结果，并由镇人民政府组织评议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共同签字确认。

（四）镇人民政府审核及公示。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镇、村（社区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

（五）旗民政部门审批。公示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将申请人相关材料报旗民政局审批。旗民政局在收到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批准给予低保的，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不予批准的，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3 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旗民政局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

（六）第二次公示。旗民政局对拟批准的低保家庭通过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居）委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和政务大厅电子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七）旗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旗民政局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发放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个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旗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第四条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公示制度

（一）每个镇人民政府和村（社区居）委会应长期设立一处低保政策公示栏。

（二）公示时间分为长期公示和短期公示。其中：长期公示包括低保政策、低保认定条件、认定程序、监督举报电话，现享受低保家庭及成员、由旗民政局审批决定予以享受低保待遇的新增的家庭及成员；短期公示包括由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拟报旗民政局审批的家庭及成员，公示期为 7 天。以上所有涉及公示的

家庭及成员的公示信息包括姓名、家庭住址、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口、保障金额等。

（三）公示地点为低保对象户籍所在的镇人民政府和村（社区居）委会长期低保政策公示栏。

（四）公示不设定统一的公示日，每次低保申请、审核、审批工作完成以后，通过低保对象户籍所在地公示栏进行公示。

（五）低保政策公示栏公示后，应通过照片形式进行存档（同时留存公示内容），以备检查。

（六）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公示单位要认真核实情况。对于确有问题的，应及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五条 强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

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应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镇人民政府和村（社区居）委会要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旗民政局还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定期对低保家庭的户籍、收入、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

低保家庭要定期向镇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就业状况变化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镇人民政府可以报请旗民政局对其收入来源及时复核。

镇人民政府对低保家庭为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无能力赡（抚、扶）养且未享受三无、孤儿等待遇的人员及无劳动能力无收入，子女无能力赡养且未享受五保待遇的老年人每年复核一次；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慢病、轻残且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城市按月、农村牧区按季复核。经复核需停止享受低保或调整保障标准的，镇人民政府应向以上家庭出具书面告知单，并报旗民政局审批。

第六条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建立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必然要求。旗民政局成立核对中心，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提供核对信息，建立健全以民政局为中心，通过专网进行数据采集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

第七条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监管机制

旗民政局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适时对各镇人民政府低保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点督查，并随机抽查镇人民政府的低保工作。

第八条 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考核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内民政社救〔2014〕87号）要求，对各镇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的建立情况；社会救助工作各项制度健全、公示、制度流程上墙情况；社会救助工作受理、审核时效；信息报送；社会救助各项系统信息录入情况以及档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投诉举报核查制度

为规范城乡低保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促进低保工作公平公正，旗民政局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居）委会的低保工作的违法违纪或不公正现象进行投诉和举报。投诉举报的受理部门为旗民政局，旗民政局受理投诉举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相关情况。

第十条 开展低保工作人员近亲属备案登记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登记备案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开展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工作。备案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共同管理”的原则，由经办人工作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和旗民政局定期汇总备案，备案表严格按照上述办法附表填写。

第十一条 做好低保审核审批档案管理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人民政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档案。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待遇申请、审核、审批、复审和停止等工作完成后，应随时对档案进行整理。

第十二条 落实管理责任

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旗对镇实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评评价的重要内容。《伊金霍洛旗城乡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民政局做好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的与最低生活保障相关的工作，镇人民政府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审核责任主体，旗民政局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审批责任主体，要分别做好审核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对因重视程度不够，管理不力发生的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镇人民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要加大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按时报告家庭财产状况变化的、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待遇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伊金霍洛旗民政局负责解释，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重新公布；需要修改的按制定程序办理。

附件：1、《伊金霍洛旗城乡低保核算办法》

2、《伊金霍洛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伊金霍洛旗城乡低保核算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认定的科学性、准确性, 推进我旗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 根据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55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低保对象认定综合指标体系和规范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15〕32 号), 结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4〕93 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4〕92 号)要求, 现就完善全旗低保对象综合认定体系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凡具有我旗城乡户口, 家庭人均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城乡居民(城市 634 元/月, 农村 420 元/月)。

依据户籍、年龄、疾病、残疾、赡(抚、扶)养人等情况、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医药费等合理性支出、民主评议情况等综

合因素，认定一个家庭是否享受低保。即：一是通过本人声明家庭经济状况；二是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平台核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三是通过镇政府入户调查核实；四是通过民主评议，评议小组成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形式，当场公布评议结果，由镇人民政府组织评议人员签字确认；五是根据家庭收入情况和民主评议结果拟定享受低保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相关信息比对符合要求的镇人民政府审核合格后，报旗民政局审批。

一、准确核算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提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当月起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最低缴费标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之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它可支配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及第二职业、其它兼职和临时劳动得到的工资性收入。

核算方法：有工作单位的人员按现行工资标准核定，由职工所在单位出具职工收入情况证明和工资表，并经单位盖章认可；对有劳动合同的，可以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

认定；能提供收入证明的外出务工人员按照收入证明核算收入，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劳动力系数核算其收入。

（二）经营性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即全部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所得的收入。

核算方法：1、种植收入按照种植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平均产量、价格、种植成本等因素进行核算，作物的产量原则上以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产量作为计算标准，因灾减产的，适当核减收入，具体核算方法及其中的变量，具体核算附后。2、养殖收入按照平均每头（只）牲畜年收入、养殖数量、养殖成本等因素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及其中的变量，具体核算附后。3、对有营业执照的按照税务部门确定的营业额度核算。4、其他经营性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性收入证明的，按证明的收入核算；无收入证明，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核算。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核算方法核算。

（三）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拥有的动产、不动产所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土地、草场征用补偿、流转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收入，知识产权收入，保险、彩票收益等。

核算方法：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可以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信息比对证明结果核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核算；土地、草场征用补偿、流转收

入参照征用证明资料、流转合同核算；财产转让收入参照转让协议核算，无转让协议的，参照当地当时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核算；财产租赁收入，参照双方签订合法有效合同核算，没有合同的参照有关财产当地当时租赁价格核算；知识产权收入查依据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转让和使用合同核算；保险收益依据保险合同核算；大额彩票收益根据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数据核算。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之间的收入转移。主要包括退耕还林还草补贴，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补贴收入，粮食、良种补贴收入、商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保险索赔、赡（抚、扶）养收入、接受遗产收入、遗属补助金、接受捐赠收入，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房屋拆迁补偿等。

核算方法：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核算，包括商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保险索赔、遗属补助金、退耕还林还草补贴、粮食良种补贴、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补贴、赡（抚、扶）养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收入、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房屋拆迁补偿等经认定应计入收入的部分；有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核算。

赡（抚、扶）养关系中无赡（抚、扶）养协议或裁决的，赡（抚、扶）养费按当地保障标准确定。为确定认定对象法定赡（抚、

扶）养义务人员是否具有赡（抚、扶）养能力，各镇可对认定对象的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一并进行核对。根据子女的不同收入按后附的核算方式核算。

有下列情况，可不计算赡（抚、扶）养费：赡（抚、扶）养义务人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患有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赡（抚、扶）养义务人目前享受低保的；赡（抚、扶）养义务人正在服役的现役军人；赡（抚、扶）养义务人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赡（抚、扶）养义务人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

二、准确核定家庭财产

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即房屋、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

核算方法：现金、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账户金额认定；股票类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净值认定；住房按照产权证登记人认定；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等按照登记人认定；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等财产，按现值认定。

三、应用劳动力系数核算特殊家庭收入

个人劳动力系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据年龄、残疾程度、重特大疾病、慢性病等综合因素确定。

应用劳动力系数，就是要测算其他手段无法核实的收入、堵

住有劳动力而不劳动享受低保的漏洞、体现低保政策的人文关怀，使低保对象的认定更加科学、准确。因此，通过劳动力系数测算收入仅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一）、不能提供工资性收入所需证明材料的城乡务工人员
的务工收入核算。此类人员的个人年收入，旗县根据个人劳动力
系数及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他可靠收入依据确定。

（二）不具有完全劳动能力的农牧民收入的核算。此类人员
的个人年收入，旗县要综合个人劳动力系数及上年度本地区农村
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

（三）具有完全或不完全劳动能力、但拒不参加劳动获取收
入的申请人的收入核算。城镇户口依据以上第一种情况核算收
入，农村牧区户口按照以上第二种情况核算收入。

（四）需要核减收入的家庭总收入的核算。家庭中有完全丧
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或患癌症等重病成员，完全需要其他
家庭成员照顾的，要相应核减家庭中另外一个劳动力的收入，核
减办法后附。

四、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不能享受低保待遇

（一）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但因好逸恶劳、不自食其力造
成生活困难的。

（二）土地、草场、林地、住房被征用，已得到合理补偿的。

（三）已死亡、服刑、户籍迁出本旗的（大中专在校学生除外）；

（四）有赡（抚、扶）养义务人为财政拨款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中如有患重大疾病、重残、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等特殊情况的，根据收入核算符合低保的按程序办理）。

（五）申请人或配偶为财政供养人员的。

（六）已领取社保工资、退休金、遗属生活补助人员（收入超标的不进行核算）；大中专学校已毕业的学生；

（七）有赡（抚、扶）养人但赡（抚、扶）养人不尽赡（抚、扶）养义务而造成生活困难的；

（八）已享受五保、三无、孤儿等救助的不再重复享受低保；

（九）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拥有两套以上住房、商业用房或高标准装修现有住房的；

（十）拥有高档电器非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经常出入餐饮、娱乐场所消费的；

（十一）家中有小汽车、经营性车辆及拥有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除外）；备注：包括（有户没车或有车没户）现象。

（十二）家庭有高档收藏或投资有价证券，或家庭成员配戴贵重珠宝首饰的；

(十三)雇用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家庭饲养名贵宠物观赏的;

(十四)家庭成员中有择校就读、出国留学的;

(十五)不配合工作人员调查,不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成员、收入状况、从业情况和法定赡(扶、抚)养人家庭情况的;

(十六)拥有经营门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业主或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为个体户,总投资在一万元以上的;

(十七)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十八)政策规定其他不能享受低保待遇的情形。

五、关于申请低保应提供材料的解释说明

(一)家庭共同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国家各项惠农惠牧补贴资金等收入);

(三)患重病、慢性疾病以及上年度以来同一个家庭成员患两次或两次以上其他疾病,需提供旗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及医保部门报销单等疾病证明材料;

(四)残疾人需提供残联部门核发的新版《残疾证》;

(五)家庭成员有一名以上的大中专在校学生家庭,需提供在校学生证明(在校证明务必注明毕业时间);

(六) 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下岗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收据；

(七) 人户分离家庭，在同一旗县内持居住地村（社区居）委会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在户籍地镇人民政府申请低保。不在同一旗县内还需出具居住地旗县民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八) 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

(九)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关于低保核查评定中几个重要口径的解释说明

(一) 申请低保家庭成员的认定口径

家庭成员必须是长期共同居住的下列成员：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二) 申请低保重大疾病的认定口径

1、重病病种：儿童急性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重度精神疾病（包括癫痫）、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耐多药肺结核、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淋巴瘤、胰腺癌等所有癌症、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

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再生障碍性贫血、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

2、重病需提供证明材料

医药费在医保部门报销的，可提供“旗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及“医保部门医药费报销单”；

（三）申请低保慢性疾病的认定口径（以下简称慢病）

1、慢病病种

（1）糖尿病（有合并症）、肝硬化功能失代偿期、脑卒中后遗症、处于缓解期或巩固期精神分裂症、股骨头坏死、帕金森病、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市传染病医院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布鲁氏菌病以及民政部门认定应纳入慢病范围的其他疾病。

（2）同一个家庭成员在一年内患同一种疾病住院治疗个人累计实际自付部分超 5000 元（含）以上的也视为慢性病。

2、慢病需提供证明材料

（1）医药费在医保部门报销的，可提供“旗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及“医保部门医药费报销单”；

（2）因特殊原因（不包括体检、车祸、吸毒、自残、美容整形等）不能报销医药费的，需提供在旗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书

(或检查报告)及医药费原件,按医药费总金额 $\times 50\%$ 作为家庭保障性支出数额。

(四) 申请低保残疾的认定口径

1、残疾认定依据残联部门核发的新版《残疾证》。

2、对于因特殊原因未办理残疾证的,可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参照残疾认定标准,经低保民主评议会现场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本次评议小组成员总人数三分之二的,可认定为残疾。

(五) 劳动力系数核定口径

依据年龄段、残疾程度、重病、慢性疾病等综合因素核定个人劳动力系数,劳动系数划分为 18 周岁—59 周岁的正常人员的劳动系数为 1; 60 周岁—69 周岁的正常人员、有(0-3)周岁幼儿的离婚家庭、有未成年人或在读学生的丧偶单亲家庭、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慢病或轻度残疾(包括语言、听力一二级残疾)人员的劳动系数为 0.5; 18 周岁以下 70 周岁以上的正常人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肢体、智力、精神残疾 1、2 级; 视力残疾盲 1、2 级)、重病人员(病种附后)、60 周岁以上的慢病或轻度残疾(包括语言、听力一二级残疾)人员、学校在读人员劳动系数均为 0。

(六) 常见的几项家庭收入的核算口径

1、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核算口径

(1) 种植普通农作物的：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 60%。

说明：按家庭成员分别核定，填在入户调查表中该家庭成员“年收入”对应栏内，然后再将每个家庭成员的年收入汇总到入户调查表中的家庭“经营性收入”下的“土地经营”栏内。

(2) 经营蔬菜大棚（含食用菌）的：户年收入 = 大棚个数 × 5000 元。

2、城镇务工收入核算口径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10 个月。

说明：

(1) 上述计算包括农村户口在城镇务工人员和非农业户口的城镇务工人员；

(2) 按家庭成员分别核定，填在入户调查表中该家庭成员“年收入”对应栏内；每个家庭成员的务工年收入汇总到表中的家庭“工资性收入”下的“务工收入”栏内；

(3) 按 10 个月务工时间核算，是依据能够在室外从事劳动的有效时间（大约每年 2 月至 11 月份）。

3、农村养殖业年收入核算口径

(1) 根据牲畜出栏率（现有牛或羊等牲畜数量的 1/2）、扣除经营中各项投入后，核定每头（只）年收入核算标准（我旗每头牛按 2000 元纯收入标准核算，每头猪按 1000 元纯收入标准核算，每只羊按 500 元纯收入标准核算，每只鸡按 50 元纯收入标准核算，其他牲畜参照牛羊猪核算标准核算）；

(2) 各镇可根据实际，统一牛、马、羊、猪、鸡、鸭等养殖业收入核算口径，确保群众普遍认可；

(3) 农村用于家庭基本生产生活的耕牛（马、骡、驴）1 只以下、猪 2 头以下、羊 5 只以下，未形成规模的鸡鸭鹅、不计入家庭收入。

(4) 养殖业收入以家庭为单位核算收入，即：依据现有头（只）年收入核算标准，分别乘牛（马、羊、猪、鸡、鸭）数量的 1/2 测算家庭养殖业经营年收入，填在入户调查表中家庭“经营性收入”下的“养殖业经营”内，家庭成员后的“年收入”栏不再填写养殖业收入；

4、60 周岁以上养老保险等工资性收入：以实际领取数额计算。

5、土地、草牧场、房屋等各项出租收入等财产性收入，以实际数额计算。

6、国家各项惠农惠牧补贴等转移性收入：以实际领取数额计算。

7、子女收入及赡养费的核算口径

(1) 居住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 5%。

(2) 无稳定工作收入的城镇务工子女、从事养殖业经营的子女、经营蔬菜大棚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10 个月 × 5%。

(3) 工商注册资金在 3 万元（含）以下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10 个月 × 5%；工商注册资金在 3 万元以上、在城镇或农村从事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按注册资金 3% 核定。

(4) 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集体企业正式职工，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年工资总额 × 5%。其中：在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上班的，年工资核定基数应不低于 36,000 元；在其他企业有长期稳定工资收入的，年工资核定基数应不低于 18,000 元。

(5) 子女从事其他行业的，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核定赡养费。

(6) 下列情况, 可视为子女不向其父亲或母亲提供赡养费:

子女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有患重特大疾病的; 子女目前享受低保的; 子女是正在服役的现役军人; 子女是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子女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

(七) 关于通过降低特殊困难家庭核算收入, 提高救助水平的解释说明

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关于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生活困难人员救助水平”的有关规定, 对于重残、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多重残疾或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 实际收入比其他正常家庭相对低, 在核算上述家庭收入时, 应进行核算收入的扣减, 以达到提高这些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水平的目标。(扣减收入原因及扣减金额要在入户调查表“家庭困难原因说明情况及降低家庭核算收入原因”一栏内说明)

扣减家庭核算收入的计算方法:

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根据家庭成员的人员类别来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重病、重残：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 人数；城镇家庭（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户口居民）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10 × 人数。

有未成年人或在读学生的丧偶单亲家庭、多重残疾特殊困难家庭：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 0.5；城镇家庭（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户口居民）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10 × 0.5。

一户多残：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 人数；城镇家庭（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户口居民）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10 × 0.5 × 人数。

（八）关于扣减家庭合理性支出的说明

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关于家庭保障性支出的精神，我旗将下列情况的自付医药费和学费列入家庭合理性支出范围，从家庭核算收入中扣减。

1、下列情况的医药费作为家庭合理性支出：

（1）上年度以来，重病住院治疗可报销的个人实际自付部分医药费；

(2) 上年度以来，慢病住院治疗可报销的个人实际自付部分医药费；

(3) 上年度以来，同一个家庭成员一年内患同一种疾病住院治疗可报销的个人累计实际自付部分 5000 元（含）以上的医药费。

2、在校学生学费作为家庭合理性支出的条件：

家庭成员有一名以上的大中专在校学生家庭，每人每年按 6000 元计算。

3、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下岗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均以个人缴纳的基础养老保险数额作为家庭合理性支出扣减。

(九) 关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说明

人均可支配收入 = (家庭收入合计 - 降低家庭核算收入金额 - 家庭合理性支出金额) ÷ 家庭人口 (农村核算口径为年，城镇为月) 。

(十) 关于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的说明

1、1953 年以前入党的老党员享受的补助金；

2、见义勇为人员享受的护理费、伤残保健金；

3、给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特殊享受的补贴收入；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4、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对工作、学习成绩优

秀者、见义勇为等先进分子给予的奖金；

5、人身损害赔偿中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6、因病、因灾、因就学困难等原因由政府和社会给予的救助款物；

7、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

8、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专项奖金；

9、在职职工按规定由所在单位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10、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金；

11、老龄津贴；

12、残联部门发放的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费；

13、按有关规定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收入。

（十一）关于家庭收入核定的补充说明

能够出示协议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有效收入证明的，按照证明计算相应收入。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应按上述方法核算相关收入。如果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家庭收入未达标准以及未列入以上收入项目范围的其它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可由家庭收入综合评议会议视情况评估认定。

七、关于分类施保的解释说明

经低保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符合低保要求的，可进行分类施保。坚持以户施保、按标施保、核定收入、差额补助、应保尽保的工作方针。将低保户分为：

（一）应纳入城乡低保 A 类保障范围的人员

1、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无能力赡（抚、扶）养且未享受三无、孤儿等待遇的人员；

2、无劳动能力无收入，子女无能力赡养且未享受五保待遇的老年人；

（二）应纳入城乡低保 B 类保障范围的人员

1、因患重特大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成员无劳动条件造成家庭贫困的低收入家庭；

2、因家庭成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肢体、智力、精神残疾 1、2 级；视力残疾盲 1、2 级）低收入的家庭；

3、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肢体、智力、精神残疾 3 级；语言听力残疾 1、2 级；一户多残的低收入家庭。

（三）应纳入城乡低保 C 类保障范围的人员

1、因患慢性疾病，家庭失去主要的劳动力，家庭成员中有在读大中专学生

2、老年人、残疾人（肢体、智力、精神残疾4级；语言听力残疾3、4级）、单亲家庭、因病、因灾或因子女上学等因素符合低保条件的。

城乡低保分类施保注意事项：一是同一个家庭，享受低保的每一个成员的保障类别应相同；二是各地严格执行上述A、B、C类城乡低保分类施保条件，不得随意变更范围。四是根据各地分类施保开展情况，对发现的共性问题，旗民政局将适时对分类施保条件统一作出书面调整，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阿镇试行城乡统筹差额补助。

八、关于低保民主评议的解释说明

低保民主评议是低保规范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四项措施保证低保民主评议工作规范进行。

（一）基层成立低保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各镇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纪检书记任副组长，民政办工作人员、包片领导和包村干部组成的低保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基层低保核查、民主评议和审核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是指导本地区开展低保核查和申请受理工作；二是对低保入户核查填表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提交民主评议会评议；三是依据低保分类施保条件，对所有申请低保待遇的家庭提出分类保障（包括每户保障人数）的初步意见，提交民主评议会评议；四是对民主评议小组成员范围、人数及产生过程进行审核监督；

五是组织开展低保民主评议、公示、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二）民主评议程序。民主评议由镇政府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首先对低保民主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必要的低保政策方面的培训和《民主评议成员守则》方面的学习。其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社区居）委会的协助下，以村（社区居）委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小组以村（社区居）代表为主，不得少于常住人口的 5%，评议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当场公布评议结果。具体程序为：

1、宣讲政策。镇政府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保障标准、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3、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无记名投票评价。

4、形成结论。镇人民政府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并提出是否给予低保待遇的建议意见。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会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九、依据家庭收入和民主评议结果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低保对象的解释说明

为避免家庭困难、但因“人缘不好”评不上低保，或者家庭不困难、但“人缘较好”反而能评上低保的人情评议、关系评议，最后通过总得分确定低保对象的机制。根据申请人的劳动力、贫困程度、就业情况、收入情况、赡（扶、抚）养情况进行总体认定。根据申请人的收入核算和民主评议以及入户调查情况来鉴定是否为低保家庭。

十、关于低保认定程序的解释说明

（一）申请及受理。申请人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户籍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等证明材料；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出具申请受理单，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如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人户分离家庭的模式提出申请和申报：

3、在同一旗县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指居民离开原住地

且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持居住地村（社区居）委会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4、不在同一旗县内的还需出具居住地旗县民政局的审核意见，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社区居）委会协助下，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其中信息核对工作由旗民政局通过信息核对平台对申请人家庭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对于同一旗县人户分别在不同乡镇的申请人，其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直接在旗民政局完成。对于人户不在同一旗县内的，户籍所在地民政局要对其居住在本地的家庭成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对不在本地的其他家庭成员，旗民政局以公函的形式委托其常住地旗县民政局对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核对完成后，将核对结果以公函的形式予以回复。

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和信息调取等核实时，镇人民政府应当派出至少2名工作人员。对于同一旗县内人户分别在不同乡镇的申请人，经常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分别对其

家庭成员进行入户调查和邻里走访，并提出审核意见。不在同一旗县的，由户籍所在地旗民政局组织镇、村（社区居）委会对其居住在本地的家庭成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并赴其他家庭成员生活或工作的地区进行入户调查，异地调查工作由目的地民政局配合进行。如果不能实地调查，要以旗民政局公函的形式委托目的地旗县民政局进行入户调查，协查公函同时抄报所属盟市民政局并在市民政局备案。

（三）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村（社区居）委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小组以村（社区居）委会代表为主，不得少于常住人口的 5%，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评议，当场公布评议结果，并由镇人民政府组织评议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共同签字确认。

（四）镇人民政府审核及公示。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镇、村（社区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

（五）旗民政部门审批。公示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在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将下季度拟低保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旗民政局审批。旗民政局在收到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批准给予低保的，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不予批准的，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3 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

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旗民政局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入户抽查。

（六）第二次公示。旗民政局对拟批准的低保家庭通过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居）委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及政务大厅电子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七）旗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旗民政局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发给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个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旗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八）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完善低保动态调整的相关细则，但应确保不违背目前低保政策、群众普遍认可。

十一、关于低保档案的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旗、镇两级低保档案。城乡低保要一户一档，按照“三书”包括：1、低保申请书。2、家庭收入、财产声明及如实申报承诺书。3、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四表”包括：1、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入户调查表。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3、近亲属人员登记备案表。4、低保对象动态管理表。包含量化打分表（附件 8）、县级民政部门对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依据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变化而做出的停发、增发、减发低保金的相关信息记录和有关审核材料。“两记录”包括：1、

民主评议记录。2、公示记录予以建档。确保城乡低保对象申请记录、入户调查记录、评议记录、审核审批手续、公示公开资料等各项档案材料全部归档，达到记录规范、内容真实、标识清楚、装订规范、存放整齐的要求，并及时做好档案的动态管理。同时，旗、镇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做好网络低保数据动态管理，及时准确更新信息，切实提高低保工作信息化水平。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2:

伊金霍洛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伊金霍洛旗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度,确保全旗社会救助制度有效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联合制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旗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旗城乡居民申请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项目时,根据需要,经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等活动。已享受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项目的家庭,因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家庭经济状况复审,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实时,也适用本办法。接受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的居民个人或家庭,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核对对象。

第三条 主管部门

旗民政局是全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旗民政局设立相应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

统称核对机构), 负责本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工商、统计、金融管理等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核对委托

核对机构受申请人的委托, 开展核对工作。申请人按照要求, 向核对机构提交核对委托书, 同时提交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书。核对机构通过各部门信息数据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结果通过书面报告形式反馈申请人, 核对结果作为镇人民政府做出审核和旗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家庭经济状况包括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其他基本情况。家庭共同生活的成员、家庭财产、家庭收入以及其他基本情况的核对范围和内容, 按照所申请社会救助的具体规定执行。在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时, 核对机构可对申请人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一并进行核对。

第六条 核对机构可通过调取相关部门信息以及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核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信息。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应向核对机构提供与核对对象家庭经

济状况有关的信息。

（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网通、移动、电信等通信公司，负责提供通讯费用等信息。

（二）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车辆拥有的情况；户籍人口登记、注销基本信息。

（三）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享受社会救助、优待抚恤的信息；提供家庭成员婚姻登记状况、家庭成员殡葬基本信息；提供个人社会团体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基金会登记情况及有关就业信息。

（四）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信息。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等信息。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信息。

（七）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的纳税信息。

（八）工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信息。

（九）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部门依法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金融资产信息。

（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信息。

（十一）根据核对工作需要，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核对机构，向核对机构提供其他核对所需的信息。

第八条 可支配收入的具体内容

可支配收入是指在规定期间内申请家庭的总收入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下列具体内容：

（一）工资性收入是指所从事的主要职业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它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年终加薪，各种奖金，各种津贴、补贴，个人从事各种技艺、各项劳动服务等所取得的报酬；

（二）经营性净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即全部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所得的收入，主要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的收入，中介费、转包承包等收入；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与红利收入，租金收入，知识产权收入，保险收益等；

（四）转移性收入包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辞退金（包括因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等），赔偿收入，赡（抚、扶）养费，接受遗产收入，彩票收益，遗属补助金，接受捐赠（赠送）收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

（五）其他有关的收入。

第九条 可支配收入的具体内容

可支配收入，按照调查、核实后的收入认定。

下列可支配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一）工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属于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社会保险费缴纳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认定；

（二）疾病休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三）自由职业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员的收入，按照个人实际收入认定，但一般不低于本市职工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离婚家庭子女的抚养费，按照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

（五）老年人的赡养费，由其子女（夫妻双方）的收入，先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扣除子女（夫妻双方）的生活费，再按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扣除抚养费后，一般将余下金额的 20%作

为赡养费；

（六）根据合同、协议规定的中介、转包承包获得的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认定；

（七）其他可支配收入，根据本条规定的原则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予以认定。

第十条 可支配收入所属月份的认定

可支配收入所属月份的认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通过规定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显示的月份；

（二）通过规定途径未获得相关信息的，以反映申请人获得可支配收入的银行卡等有效凭证显示的月份；

（三）经单位加盖公章并显示所属月份的工资单等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的具体内容

家庭财产包括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下列具体内容：

（一）现金和银行存款；

（二）有价证券；

（三）债权；

（四）商业保险；

（五）居住类和非居住类房屋；

（六）机动车辆（含车辆牌照）；

(七) 古董、艺术品等其他有较大价值的财产。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所有权的认定

家庭财产所有权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一) 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和商业保险按照实名认定；

(二) 居住类房屋和非居住类房屋，按照《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证》的登记人认定；

(三) 机动车辆按照车辆购置登记人认定。

第十三条 货币财产价值的认定

货币财产的价值，按照受理申请之日上一个月末的价值认定：

(一) 银行存款按照账户余额认定；

(二) 股票类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的总和认定；

(三) 基金按照净值认定；

(四) 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认定；

(五) 其他货币财产的价值，根据本条规定的原则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证明材料的形式

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形式：

（一）可支配收入的证明材料：单位证明，失业证明，无业证明，租赁合同，养老金证明，领取各类救济、补助、补贴的证明，赡养费、抚（扶）养费的收入证明，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或者离婚协议书等。

（二）家庭财产的证明材料：银行存单，银行账户明细，证券对账单，债券凭证，商业保险合同，房地产权证，租用住房公积金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证，车辆登记证书等。

第十五条 核对报告的出具

核对机构应当自接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根据委托书的要求，出具申请家庭下列内容的核对报告：

（一）受理申请之月前三个月个人所得税等税额缴纳情况；

（二）受理申请之月前三个月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缴纳情况；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和账面余额情况；

（四）拥有或者使用的房产情况，包括家庭成员的产权房、使用权房、租赁房的套（处）数和建筑面积等；

（五）拥有的机动车辆情况，包括车辆所有人、车辆牌照号码、车辆型号和使用性质；

- (六) 银行存款余额;
- (七) 证券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
- (八) 基金净值;
- (九) 商业保险的现金价值和收益情况;
- (十) 婚姻状况;
- (十一) 其他与申请家庭有关的情况。

核对报告作为镇人民政府作出审批决定的参考。

第十六条 延期核对

核对机构因核对技术、核对数量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需要延期核对的,应当书面告知镇人民政府。

延期核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延期核对不计入核对工作的期限。

第十七条 汇总认定

镇人民政府收到核对报告后,应当及时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情况与实际掌握的情况进行汇总认定,并根据公布的认定标准作出审核决定。

第十八条 先行救助

镇人民政府对因核对机构延期核对后仍然无法出具核对报告的,可以在审批期限届满前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申请家庭先行给予临时性救助。

经核对机构出具核对报告后，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先行给予临时性救助的申请家庭作出审核决定。

第十九条 委托复核

申请家庭对审批决定提出异议时，镇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复核其经济状况的，可以要求核对机构进行复核。

核对机构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发出的复核委托书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书面告知复核结果。

第二十条 对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规定

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核对工作规范，并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家庭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第二十一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由伊金霍洛旗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重新公布；需要修改的按制定程序办理。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2016年10月28日